

「新城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第 1 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城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花蓮縣新城鄉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獎勵要點	一、修正要點名稱。
一、新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本鄉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通過 (以下簡稱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本鄉原住民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以下簡稱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一、測驗合格修正為通過。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 二 個月(含)以上、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四個月(含)以上、參加認證通過合格之原住民。	一、設籍時間修正為二個月。
四、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 三 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由就讀學校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下列申請表件函送本所 審核 : 1、學生申請書。 2、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3、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4、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 新秀農會 帳戶封面影本。 (其餘金融機構需扣手續費) 5、申請日前二個月內之 個人 戶籍謄本或 戶	四、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人為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原住民學生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統一彙整初審合格之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函送本所複審: 1、學生申請書。 2、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3、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4、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申請日前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6、領據。 (二)申請人為非具前款學生身	一、修正受理時間為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二、修正為新秀農會帳戶並新增(其餘金融機構需扣手續費)字樣。 三、修正為個人戶籍謄本並新增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族別證明)字樣。

<p>口名簿影本。(身分族別證明)</p> <p>6、領據。</p> <p>(二) 申請人為一般民眾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由鄉公所統一彙整審核：</p> <p>1、一般民眾申請書。</p> <p>2、申請日前二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族別證明)</p> <p>3、認證合格證書影本。</p> <p>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5、申請人或監護人之新秀農會帳戶封面影本。(其餘金融機構需扣手續費)</p> <p>6、領據。</p>	<p>分之一般民眾者，於舉辦認證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於每年度申請期間截止後三十日內，由鄉公所統一彙整審核：</p> <p>1、一般民眾申請書。</p> <p>2、申請日前二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3、認證合格證書影本。</p> <p>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5、申請人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p> <p>6、領據。</p>	
<p>五、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所審核。申請資料經本所審核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五、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受理單位應通知限期補正，並自補正期限屆滿時起十日內轉送本所複審。申請資料經本所複審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一、文字修正，複審修正為審核。</p>
<p>六、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p> <p>(二)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貳仟元。</p> <p>為避免資源重疊，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格者，請逕自向花蓮縣政府申請</p>	<p>六、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p> <p>(一) 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陸佰元。</p> <p>(二) 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捌佰元。</p> <p>(三) 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p> <p>(四) 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貳仟元。</p>	<p>一、修正初、中級獎勵金額並刪除中高級以上之級別。</p> <p>二、新增為避免資源重疊，中高級(含)以上認證合</p>

	(五) 優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格者，請逕自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字樣
七、申請案件經本所 審核 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帳戶，並透過活動公開表揚。	七、申請案件經本所複審合格並核定獎勵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帳戶，並透過活動公開表揚。	一、文字修正，複審修正為審核。